

##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配額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觀業字第 0993000504 號令發布，並自 99 年 4 月 15 日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因配合政策或經本局調查旅客整體滿意度高且接待品質優良之旅行業。  
旅行業最近一年因違反本辦法、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受處分者，不予獎勵。但其處分與獎勵事由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前點所稱配合政策，係指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觀光團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前一年度配合本局推動之計畫、方案或措施對提升旅遊品質或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做出貢獻。
  - （二）預定接待之來臺團體，行程安排具有獨特性、創意性或特殊性。
  - （三）預定接待之來臺團體，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達一百美元，或全程住宿觀光旅館、四星級以上旅館。
- 四、第二點所稱經本局調查旅客整體滿意度高且接待品質優良，係指旅行業前一年度辦理接待大陸觀光團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所接待團體至少十團，且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達一百美元，或全程住宿觀光旅館、四星級以上旅館。
  - （二）經本局公布旅客滿意度高。
- 五、本局為獎勵符合第二點之旅行業，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公告數額百分之十範圍內，即全年度數額十萬九千五百人次內，統籌分配獎勵業者，不受公告數額及每家業者每日申請數額之限制。但移民署每日核發之獎勵配額總數，不得逾一千二百人次。  
前項獎勵配額於年度內核發完畢時，本局即公告不再受理申請；年度內未

核發完畢時，本局得併入其後年度內累計分配運用。

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尚未經分配之獎勵配額，本局得併入其後年度內分配運用。

六、符合第三點第一款配合政策之旅行業，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獎勵配額申請；經查符合者，本局依前點規定出具核發獎勵配額之建議文件。

前項建議文件，自本局核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旅行業者使用獎勵配額送件至移民署時，應檢附前項建議文件，至遲並應於送件前一日登錄本局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或第三款配合政策之旅行業，應於該優質旅行團入境前十五個工作天，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及訂房確認單、團體名冊、行程表、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之組團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獎勵配額申請；經查符合者，本局依前點規定及該旅行團人數出具核發獎勵配額之建議文件。

旅行業使用獎勵配額送件至移民署時，應檢附前項建議文件，至遲並應於送件前一日登錄本局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

七、符合第四點旅客整體滿意度高且接待品質優良之旅行業，其獎勵配額之申請、使用及送件等，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旅行業依本要點提供不實證明文件，本局不予核發獎勵配額；已核發獎勵配額者，旅行業於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均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配額，本局並得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旅行業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核發獎勵配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核發獎勵配額；已核發者，旅行業於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均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核發獎勵配額，本局並得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一）所安排之相關住宿、餐食、交通、購物、參觀點等旅遊內容變更，且接待品質較原安排為劣。

（二）所安排之行程因故取消，且未延期者，或雖有延期，惟接待品質較原安排為劣。

# 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觀光團體獎勵配額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主旨：本公司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因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核發獎勵配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許可辦法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配額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已依下表檢視各項申請事由，勾選及檢附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申 請 事 由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配合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點第3點第1款：前1年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之計畫、方案或措施對提升旅遊品質或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做出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點第3點第2款：預定接待之來臺團體，行程安排具有獨特性、創意性或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點第3點第3款：預定接待之來臺團體，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達1百美元，或全程住宿觀光旅館、4星級以上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團體入境前15個工作天，檢附：訂房確認單、團體名冊、行程表、與大陸組團社簽訂之組團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	請於行程表註明該團於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之申請編號。
經調查旅客整體滿意度高且接待品質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點第4點第1款：所接待團體至少10團，且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達1百美元，或全程住宿觀光旅館、4星級以上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點第4點第2款：經本局公布旅客滿意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接待費用或住宿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 (股份) 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蓋總公司註冊印鑑章

蓋代表人  
註冊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